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購入貴州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購入貴州資產，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80億元（相當於約9.22億港元）。

聯通運營公司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營運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資產轉讓協議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資產轉讓協議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僅須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交易詳情將列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購入貴州資產，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80億元（相當於約9.22億港元）。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聯通集團，作為賣方
聯通運營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 聯通集團同意出售及聯通運營公司同意購入貴州資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80億元（相當於約9.22億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貴州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估值為基準及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的估值方法及通用指標和可比公司的估值後，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貴州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32萬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州資產估值日期)至完成止期間，貴州資產所產生的損益均由聯通集團擁有和承擔。

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資產的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1億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貴州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4億元。

代價將以聯通運營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付款： 代價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次日(上述日期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聯通集團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取得信息產業部、商務部及國資委等中國所有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就聯通運營公司業務範圍轉變及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貴州資產轉讓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的批文或同意書，方告完成。

關連交易

聯通運營公司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營運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資產轉讓協議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資產轉讓協議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僅須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交易詳情將列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於聯通運營公司收購貴州資產後，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將擴展至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從而加強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基礎及增加移動服務用戶，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本公司亦能將其所有移動通信網絡的管理及策略性規劃集中處理，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將因此而受惠，其競爭力亦得以提高。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已就需要作出修改，以使表列服務區域自完成後伸延至涵蓋貴州省。於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的有關交易將繼續受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其代價及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信業務。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通信及相關業務，其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由本公司經營的CDMA網絡。

釋義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聯通集團的子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購入貴州資產
「貴州資產」	指	聯通集團於貴州的GSM移動通信業務及資產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包括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相關資產、權利及義務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中國若干指定區域內建設的通信網絡(由於在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前，聯通運營公司在貴州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此網絡不包括貴州省)
「完成」	指	於完成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在法律允許及訂約雙方書面協議的情況下)獲豁免後完成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營運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表列服務區域」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湖北、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四川、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和青海各省，北京、上海、天津和重慶各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新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表列服務區域的CDMA網絡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各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尙冰、佟吉祿、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張鈞安及苗建華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及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